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0 年 07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（90）府法三字第 9007784100 號公告發布廢止

第 1 條

為推行社會福利及殯葬政策，辦理殯葬有關各項服務工作，特設立台北市殯葬管理處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十九條及第七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為非營業循環基金，以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社會局為主管機關，台北市殯葬管理處為管理機關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 市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。
- 二 事業收入。
- 三 舉借債務收入。
- 四 孳息收入。
- 五 其他收入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
- 一 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等事業支出。
- 二 固定資產之投資支出。
- 三 償還債務之本息。
- 四 其他支出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在市政府代理市庫銀行（以下簡稱代庫銀行）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收支程序如下：

- 一 收入程序：依第三條規定之收入款項，繳交代庫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。
- 二 支出程序：依第四條規定之支出款項，由經辦業務單位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。

第 7 條

本基金之預算編造及執行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

本基金收支情形，應由管理機關按月編製報表，分送市政府財政局、主計處、社會局及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至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失其效力。